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在公司研发楼一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4 人，所持（代理）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607.89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4%。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香港欧比特的生产经营，保证其经营的资金需求，经香港欧比特申请，欧比特拟为香港欧比特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额度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24 个月。

从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于2012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于2012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 11,607.8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7 月 3 日